

益赫农提字〔2024〕10号 A类

**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 
关于对赫山区第六届政协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
第 66 号提案的答复**

刘祺委员、刘艳委员、余鹏程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政协赫山区委员会六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笔架山乡上新桥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我局调查研究，并报区级领导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联合区财政局持续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。2024 年度，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中安排 10 万元专门用于支持笔架山乡上新桥村围山渠公路拓宽硬化；2025 年度，在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计划中安排 5 万元用于支持笔架山乡上新桥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工作，并继续予以监督、理解和支持。

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17日

---

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

---